

公务员 职务犯罪研究

Gongwyuan
Zhiwu Fanzui Yanjiu

金 波 梅传强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务员 职务犯罪研究

*Gongwuyuan
Zhiwu Fanzui Yanjiu*

金 波 梅传强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职务犯罪研究/金波, 梅传强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102 - 0002 - 1

I . 公… II . ①金… ②梅… III . 公务员 - 职务
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4823 号

公务员职务犯罪研究

主编 金 波 梅传强 副主编 方 明 倪利人 张 异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1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02 - 1/D · 1982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公务员职务犯罪研究》

编 委 会

主 编 金 波 梅传强
副主编 方 明 周利人 张 异
成 员 张 峰 李 獄 胡 江
杜 杨 蔡春艳 王 凯
李远军 欧明艳 梅象华
黄国鹏 张建军 苟小丽
董 琳 娄 娟 卢希起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务员职务犯罪日益严重，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种全球性公害。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公务员职务犯罪在当今世界各国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它如同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一颗毒瘤，严重破坏国家的经济运行秩序、危害社会稳定和损害社会公平正义。我国历来注重对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坚决惩治公务员职务犯罪，建立健全预防和控制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相关制度，切实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是我们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肩负的重大任务。为充分利用各自所具有的在公务员职务犯罪实践和理论研究上的优势，2006年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决定就公务员职务犯罪问题开展合作研究，其目的在于深化对公务员职务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的理论研究，切实加强对我国反腐败工作的理论指导，从而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务员职务犯罪。在合作项目双方单位的积极支持下，课题组全体成员相互配合，精诚团结，取长补短，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付出，该合作项目已经圆满结束，本书即是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科研合作项目“公务员职务犯罪研究”的最终成果。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公务员职务犯罪也呈现出诸多新特点，我国的反腐败工作正面临着空前的挑战。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现实情况十分严峻：在2003年至2007年这5年时间里，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79696件209487人；除正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尚未终结的以外，已被判决有罪116627人；2007年有罪判决数与立案数的比率比2003年提高了29.9个百分点。其中，立案侦查贪污受贿十万元以上、挪用公款百万元以上案件35255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13929人（其中厅局级930人、省部级以上35人）。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4973件42010人，其中，已被判决有罪的16060人，是前5年的2.3倍。

一组又一组的数据触目惊心，一桩接一桩的公务员职务犯罪案件举国震撼，一个又一个党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被绳之以法令人扼腕叹息。公务员职务犯罪为何屡禁不绝？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策？这些问题既是对加强公务员职务犯罪理论研究的召唤，也是对积极从事公务员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等司法实

务部门人员的莫大鞭策。一方面，理论的深入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必须立足于社会现实的基础上，因而需要理论工作者关注社会现实的基本动态；另一方面，在长期的实践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和其他实务部门积累了诸多关于公务员职务犯罪预防的宝贵经验，需要将其予以总结、归纳并进行理论升华。正是在这样的共同意愿下，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为了充分融合各自所具有的实践操作和理论研究之所长，积极开展科研合作。因此，可以说本书的出版不仅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交流、对话搭建起了一个平台，它更为在以后的科学的研究中充分吸纳理论与实践各自的优势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

回顾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反腐败工作所走过的风雨历程，面对公务员职务犯罪的严峻形势，实践部门和理论界都在思考如何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一社会现象，并分别就公务员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在实践和理论两个层面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

在实践层面，2003年10月，第5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这部《公约》汇集了世界各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治理腐败的经验，提出预防和打击并重的原则，强调在打击腐败的同时，要综合运用立法、司法、行政等多种手段来预防腐败。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这标志着我国在反腐败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与之相应，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也将贪污贿赂犯罪作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以有效应对新形势下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同时，设立专门预防腐败机构也是我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项重要措施，2007年9月国家预防腐败局正式挂牌，专门负责全国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检查指导；协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防治腐败工作；负责预防腐败的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这为我国进一步开展反腐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这一系列举措一方面彰显了中国政府惩治腐败的决心，同时也充分说明了我国在寻求有效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积极进展。建立健全集教育、制度、监督于一体的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体系，有效防止腐败现象的蔓延，维护国家的廉政制度，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是我们在面对公务员职务犯罪频发时的重要任务。

在理论层面，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我国公务员职务犯罪呈现出多发和高发态势，随着一批大案、要案的处理，职务犯罪已经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特别是职务犯罪率的居高不下更是引起了理论界、舆论界和司法界的高度重视和深切忧虑。面对公务员职务犯罪的严峻态势，理论界也从不同的视角对职务犯罪作了诸多探讨，形成了一大批颇有影响的

研究成果。据统计，自 1999 年至 2007 年，各类期刊公开发表的关于职务犯罪的论文约为 5330 篇，其中，在题目中明确冠以“职务犯罪”的论文约 1460 篇。同时，还有近 20 篇博士学位论文和 600 余篇硕士学位论文以公务员职务犯罪为选题。加上公开出版的有关公务员职务犯罪的专著，可以说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研究已经颇有成效，成就蔚为壮观。但是，有关公务员职务犯罪的许多问题远未达成共识，特别是在我国防治职务犯罪对策的制定完善方面还明显不足，还不能充分适应新形势下职务犯罪研究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有关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为深入探讨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对策，还有必要在准确和客观地认识当前职务犯罪的现状与发展态势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理论探索，寻求公务员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的有效措施。

在充分认识和把握我国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现状和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厘清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内涵并对其危害性予以深刻剖析，进一步加深对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原因的认识，就司法实践中惩治公务员职务犯罪法律适用上的难题予以解析，总结和归纳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有益经验，积极探索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治本之策，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研究，更是我国当前公务员职务犯罪严峻态势的现实要求。本书即是全体编写人员在积极践行这一重大任务的进程中结出的宝贵果实，总的来看，本书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从本书的内容和体例安排来看，全书共分三编，第一编是“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现象学研究”，主要就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概念和危害性等基本理论作出分析，通过实证分析，对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现状有一个准确的认识并据此探讨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从历史与文化、政治、经济、体制、法律、人格六个大方面较为深入地分析了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原因，本编还专门就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特征作了阐述。第二编是“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刑法学研究”，主要立足于现行刑事法律规范，就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含故意的渎职犯罪和过失的渎职犯罪）、公务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从规范刑法学的角度予以分析，共涉及 51 个罪名，本书详细论述了每一个罪的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并就司法认定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作了探讨。第三编是“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研究”，主要目的在于探讨如何切实有效地防治公务员职务犯罪。为此，本书着重介绍了国内外有关职务犯罪的理论，进而论证了公务员职务犯罪预防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我们认为，为有效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从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为公务员职务犯罪提供法治保障，并应该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因此，本书集犯罪学和刑法学基本理论于一体，二者相得益彰，这就有效地克服了单纯地立足于刑法学或者犯罪学对公务员职务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进行分析的不足。同时，这也是我们在进行这项理论研究时所进行的一种积极探索，以图打破学科之间相互隔绝的状态，但

愿能够对促进公务员职务犯罪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有所裨益。

第二，就研究方法而言，本书力求综合运用实证调查、理论剖析、比较借鉴等多种方法，以增强论证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书中所选用的各种案例，不仅真实、客观，而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别是对一些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的大案、要案的深入剖析，增强了本书的可读性和社会认同。通过对古今中外各种惩治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观点和学说的比较、剖析，力求全方位地反映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状况和惩治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最新成就，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使本书的论证显得更充分，有根有据。此外，本书还附录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增强本书的实用性。

第三，就本书的基本观点而言，本书对理论界现有的关于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成果给予了充分关注，并汲取和借鉴了许多学界同仁的智慧，其中不少是最新研究成果，对此，我们已经在书中予以引用、评价或阐释。我们的一个总体思路是：立足于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客观事实，着眼于公务员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的长远目标，尤其强调对理论和实践中普遍关注的那些问题的阐释，以实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同时，我们也注重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予以平息，特别是对于那些理论上尚存争议且司法认定中较为疑难的问题，本书力求给出有理有据的结论。特别是在本书的第二编，我们立足于中国刑法理论通说的基本观点，紧紧抓住有关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等定罪量刑的法定依据，在对具体罪名的论述中，本书分别从定罪标准、量刑标准、司法认定三个方面予以展开，始终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为目标，力争做到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的编写人员中，既有长期从事刑法学、犯罪学教学和科研的专家，也有一直从事公务员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的检察官，还有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这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特别是面对公务员职务犯罪这一普遍的社会现象，这样的人员安排一方面有利于吸收实践部门的意见，有助于理论研究的现实指导性，避免理论研究脱离社会现实；另一方面也可以把理论上的最新研究成果传达到实践部门。在这样的过程中，双方的观点得到了充分交流，有助于集思广益，增强研究的实效性。

马克思说过，“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和革命的”。回首近代刑法的发展历程，我们有过对中世纪刑法的猛烈抨击，有着至今为学界所津津乐道的学派之争，是理性拯救了理论，是批判发展了理论。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理论不是用以观赏的花瓶，也不是用以炫耀的玩物，其生命力来源于真诚的批判和持久不断的实践检验，由衷地期待着本书能够有助于激发学术争鸣，进一步推动关于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研究。倘若本书能够在实践中为公

务员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提供些许有价值的指导，那将是全体编写人员的莫大荣幸。而对于书中的不足和有待完善的地方，尚祈学界同仁批判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各位朋友指正。

编　　者

2008年7月10日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编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现象学研究

| | |
|-------------------------------|--------|
| 第一章 绪论 | (3) |
| 一、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概念 | (4) |
| 二、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危害性 | (14) |
| 第二章 公务员职务犯罪现象论 | (23) |
| 一、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现状描述 | (23) |
| 二、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特征分析 | (29) |
| 三、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 | (40) |
| 第三章 公务员职务犯罪原因论 | (45) |
| 一、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历史与文化原因 | (45) |
| 二、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政治原因 | (49) |
| 三、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经济原因 | (55) |
| 四、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法律原因 | (58) |
| 五、公务员职务犯罪的体制性因素 | (62) |
| 六、公务员职务犯罪的人格与道德原因 | (64) |
| 第四章 公务员职务犯罪生成机制论 | (71) |
| 一、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特征 | (71) |
| 二、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机制 | (73) |
| 三、公务员职务犯罪心理与行为的互动机制 | (86) |

第二编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刑法学研究

| | |
|------------------------------|--------|
| 第五章 贪污贿赂型职务犯罪研究 | (91) |
| 一、贪污罪 | (91) |

| | |
|-------------------------|----------------|
| 二、挪用公款罪 | (97) |
| 三、受贿罪 | (106) |
| 四、单位受贿罪 | (116) |
|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19) |
| 六、隐瞒境外存款罪 | (122) |
| 七、私分国有资产罪 | (124) |
| 八、私分罚没财物罪 | (126) |
| 第六章 故意的渎职型职务犯罪研究 | (129) |
| 一、滥用职权罪 | (129) |
|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134) |
| 三、徇私枉法罪 | (138) |
| 四、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142) |
| 五、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 (146) |
| 六、枉法仲裁罪 | (150) |
| 七、私放在押人员罪 | (152) |
| 八、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155) |
| 九、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158) |
| 十、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 (162) |
| 十一、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165) |
| 十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168) |
| 十三、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171) |
| 十四、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173) |
| 十五、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176) |
| 十六、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 (179) |
| 十七、放纵走私罪 | (182) |
| 十八、商检徇私舞弊罪 | (184) |
| 十九、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 (187) |
| 二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 (190) |
| 二十一、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 (192) |
| 二十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 (195) |
| 二十三、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196) |
| 二十四、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199) |
| 二十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 (203) |
| 二十六、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 (205) |

| | | |
|-------------------------|-------|-------|
| 第七章 过失的渎职型职务犯罪研究 | | (209) |
| 一、玩忽职守罪 | | (209) |
| 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 (212) |
| 三、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 | (214) |
| 四、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 (217) |
|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 (219) |
| 六、环境监管失职罪 | | (223) |
| 七、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 | (226) |
| 八、商检失职罪 | | (229) |
| 九、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 | (232) |
| 十、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 | (234) |
| 第八章 侵权型职务犯罪研究 | | (239) |
| 一、非法拘禁罪 | | (239) |
| 二、非法搜查罪 | | (243) |
| 三、刑讯逼供罪 | | (247) |
| 四、暴力取证罪 | | (250) |
| 五、虐待被监管人罪 | | (253) |
| 六、报复陷害罪 | | (256) |
| 七、破坏选举罪 | | (258) |

第三编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研究

| | | |
|-------------------------------|-------|-------|
| 第九章 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 | (265) |
| 一、国外学者关于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 | | (265) |
| 二、国内学者关于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 | | (269) |
| 三、公务员职务犯罪预防的必要性 | | (271) |
| 四、公务员职务犯罪预防的可能性 | | (277) |
| 第十章 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体系 | | (283) |
| 一、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体系的构建 | | (283) |
| 二、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教育机制 | | (287) |
| 三、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制度建设 | | (290) |
| 四、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监督机制 | | (298) |
| 第十一章 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法治保障 | | (309) |
| 一、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立法保障 | | (309) |

| | |
|-------------------------------------|--------------|
| 二、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司法保障 | (318) |
| 第十二章 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国际合作 | (335) |
| 一、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国际合作的时代背景 | (335) |
| 二、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国际合作的发展与现状 | (339) |
| 三、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国际合作存在的问题 | (347) |
|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惩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国际合作 | (350) |
| 五、中国惩治和预防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国际合作 | (354) |

附录

| | |
|--|--------------|
|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 | (361) |
| 一、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工作目标 | (361) |
| 二、推进反腐倡廉教育 | (362) |
| 三、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 | (363) |
| 四、强化监督制约 | (364) |
| 五、深化体制机制制度改革 | (367) |
| 六、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 (368) |
| 七、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 | (369) |
| 八、切实抓好《工作规划》的贯彻落实 | (370) |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文本） | (371) |
| 序言 | (371) |
| 第一章 总则 | (372) |
| 第二章 预防措施 | (373) |
| 第三章 定罪和执法 | (377) |
| 第四章 国际合作 | (384) |
| 第五章 资产的追回 | (390) |
| 第六章 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 | (393) |
| 第七章 实施机制 | (395) |
| 第八章 最后条款 | (396) |

第一编
公务员职务犯罪
的现象学研究

第一章 緒論

职务犯罪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在当今世界各国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无疑，职务犯罪尤其是公务员职务犯罪，既是腐败的集大成者，^①也是政权能否逾越“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周期率的桎梏。由于公务员职务犯罪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世界各国和地区都在积极采取措施以便有效地治理公务员职务犯罪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务员职务犯罪现象日益严重，成为举国关注的热点，理论界也从不同的视角对职务犯罪作了诸多探讨，产生了一大批颇有意义的研究成果。^②但是，有关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其中的许多问题远未达成一致认识，特别是在有关预防职务犯罪对策的研究方面还明显不足，还不能充分适应新形势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新任务和新要求。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① 所谓腐败，是指“制度、机构、措施等混乱、黑暗”。（参见《新华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91页。）“腐败”一词大体可以与英文中的 corruption 相对应，《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辞典》对 corruption 的解释是：corrupting or being corrupted，而 corrupt 则有贪污、贿赂、腐化、堕落之意，尤其是指接受贿赂。（参见〔英〕霍恩比编：《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辞典》（第4版），李北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18页。）目前，在全球范围内颇具影响的 International Anti - Corruption Conference（IACC），在国内通常将其翻译为“国际反贪污大会”。可见，腐败最典型的表现形式就是贪污，但事实上，“腐败”一词所包括的范围更广泛，它不仅包括通常意义上的贪污、受贿，也包括国家公职人员的其他亵渎职权的行为，还包括行政不作为。

② 主要著作有，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张穹主编：《职务犯罪概论》，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樊凤林、宋涛主编：《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刘佑生主编：《职务犯罪研究综述》，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钱大群、孙国祥著：《职务犯罪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陈兴良主编：《职务犯罪认定处理实务全书》，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何秉松主编：《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孙力主编：《公务活动中犯罪界限的司法认定》，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周振想著：《公务犯罪研究综述》，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朱丽欣：《职务犯罪刑法适用指导》，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等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①这标志着我国在反腐败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从理论上厘清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内涵并对其危害性予以深刻剖析,不仅有助于深化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理论研究,而且对我国当下治理公务员职务犯罪具有突出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一、公务员职务犯罪的概念

按照通常的理解,公务员制度源起于英国的文官制度,“文官”(Civil Servant)一词在英文中的含义主要是指“文职人员”、“文职服务人员”。美国虽然也使用 Civil Servant 一词,但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使用 Governmental Employee 来称呼政府公职人员,意为“政府雇员”。据杨成炬博士考证,我国在法律制度中首次使用“公务员”一词并予以解释的是 1928 年的《中华民国刑法》。^② 1929 年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在讨论考试院拟具的《官吏任用暂行条例草案》时,将标题修正为《公务员任用条例草案》,由此开始了公务员立法工作,“公务员”一词开始较为普遍地替代了之前的官吏、文官的称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原国民政府所实行的公务员制度随着“六法全书”的废止而废止。1984 年,中央组织部会同当时的劳动人事部起草《国家工作人员法》,后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鉴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概念范围还是太广,又改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条例》。1986 年,由中央组织部牵头、原劳动人事部参加,组成干部人事制度专题工作组,在前面条例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议,1987 年将该条例更名为《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这样“公务员”一词首次出现在我国当代的政治法律生活中。^③

^①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ited Nations against Corruption Preamble) 共 71 条,确立了预防、刑事定罪与执法、国际合作、资产追回、履约监督五大机制,规定缔约国就腐败犯罪的查处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司法协助、移管被判刑人、移交刑事诉讼以及执法合作等,并对跨国流动的腐败资产追回提供合作与协助。《公约》于 2003 年 10 月经第 58 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政府于当年 12 月 10 日签署。该《公约》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我国在批准该公约的同时,对其第 66 条第 2 款作了保留。该《公约》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当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② 杨成炬:“汉语‘公务员’概念的流变”,载于《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5 期,第 144 页。

^③ 同上。